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日期:2016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天杉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王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天杉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商学院MBA,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11年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anguard Group)费城总部,任投资经理助理分析师,曾任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全球新兴市场分析师,高级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 - -
是否已取得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商学院MBA、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2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计划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型11期),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乾元”稳健2015年第33期保本理财产品	3.30%	20,000	151天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06月09日
“乾元”稳健2015年第34期保本理财产品	3.30%	80,000	176天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06月02日
“乾元”稳健2015年第17期保本理财产品	3.40%	25,000	142天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15.6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额度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管理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计划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型11期)。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正常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979	航天电子
000917	电广传媒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之丰利债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终止上市的公告》。

为了保障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将根据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1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丰利债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丰利债B

交易代码:150129

终止上市日:2016年4月25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即在2016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丰利债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丰利债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A、丰利B基金份额将根据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丰利A、丰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的份额净值计算将遵循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丰利A份额和丰利B份额转换方式为:

丰利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利A份额×T日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

000

丰利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利B份额×T日丰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

000

用计算转换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丰利A、丰利B的份额的转换比例及丰利A、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丰利A和丰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不早于30个交易日前,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和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待基金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于近日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滨化绿能与平安银行于2015年6月12日及2015年6月15日分别签订编号为平银青城支字20150611第001号、平银青城支字20150612第002号的贷款合同,平安银行向滨化绿能发放了贷款合计5000万元(以下简称“上述贷款”),期限12个月,平安银行于2015年6月12日及2015年6月15日分别履行了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依据借款借据,滨化绿能应在2016年6月12日归还贷款3400万元,2016年6月15日归还贷款1600万元,但因滨化绿能平安银行贷款期间停办,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尚有5000万元贷款未归还,停行产生已构成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对平安银行债权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规定,平安银行于2016年4月18日向滨化绿能发出通知要求立即归还尚未偿还的贷款共计50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如滨化绿能不能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平安银行将随时采取一切法律措施,以保护其权益。

同时,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平安银行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编号为平银青城支字20150611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第一条第1.5额度项下的授权约定,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权给滨化绿能,并由滨化绿能向平安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合计5025.59万元。

该笔贷款归还之后,截至本公告日,滨化绿能未到开立银行贷款中仍有8,030万元由本公司、滨州市云河化工有限公司、张福厚及其妻子王兰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滨化绿能不能足额偿还,则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代偿风险为8,030万元。滨化绿能的其余未到期贷款均设有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措施。目前滨化绿能暂无处置其资产的计划。

公司本次代滨化绿能向平安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增发股本等事项,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士俊、穆建华、石鹏、李静、杨玲、李文健、李方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限售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监事的张铁妍、万洪波、李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限售股在锁定期满后六个月内如遇除权除息,其将根据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期限内,其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的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持股份将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赵宝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

(二)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增发股本等事项,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